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鍾智凱

電話：05-5522550

傳真：05-5322943

電子信箱：ylhg48260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四湖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銷二字第11205136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YF06050_1_07155057536.pdf、112YF06050_2_07155057536.pdf、112YF06050_3_07155057536.pdf、112YF06050_4_07155057536.pdf、112YF06050_5_07155057536.pdf、112YF06050_6_07155057536.pdf)

主旨：「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施行細則」第14條及「農產品販運商輔導管理辦法」第4條、第5條，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3日以農糧字第1121073071號令及農糧字第1121073071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、及法規命令條文等相關資料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3月3日農糧字第1121073071D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西螺農產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北港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斗南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斗六農產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斗南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府農業處



四湖鄉公所 112/03/07



1120002316